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3〕62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和农业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有关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21 号）精神，经研究，现将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及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资金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农村”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地要加快项目的实施，加快资

金拨付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农机现代化和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支持武宁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农机现代化项目要同省级安排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项目结合起来使用，主要用于2024年度高速插秧机、抛秧机省级累加补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支持武宁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要同中央“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资金统筹使用，确保试点试验区建成全国乡村全面振兴的示范样板。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细化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省级农业有关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省级农业有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省级农业有关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 (农机现代化)	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备注
1	修水县	18	18		
2	武宁县	505	5	500	(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支持武宁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试点 500 万元)
3	永修县	43	43		
4	德安县	8	8		
5	瑞昌市	18	18		
6	都昌县	140	140		
7	湖口县	18	18		
8	彭泽县	45	45		
9	庐山市	5	5		
10	柴桑区	9	9		
11	濂溪区	4	4		
12	共青城市	5	5		
九江市合计		818	318	5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附件 2

2023 年省级农业有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农机现代化)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8		
	其中: 省级补助	31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提高农机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	≥ 310 台(套)
		质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6.8%
		时效指标	当年度补贴资金兑付比例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购机投入资金	≥ 62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主体满意度	≥ 85%	

2023年省级农业有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省级补助	5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1.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乡村,着力构建生态价值转换模式,将试点区打造成为水美乡村融合标杆区、四宜乡村建设样板区、生态价值转化先行区、乡村治理现代化引领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国同类型地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发展积累经验、作出示范,因地制宜探索乡村全面振兴的示范样板。</p> <p>2. 通过试点建设,试点试验区完成10个村庄规划编制,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3个,数字乡村示范村3个;年接待游客量超100万人次,力争完成2个4A级乡村旅游点建设;村集体经济年均收入突破100万元;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6626元以上,年均增长15%;带动农户2500户、就业人数8000人;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和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村占比均达100%,县级文明村占比达100%;村综治中心建成率、达标率均达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10个
			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	≥3个
			打造数字乡村示范村	≥3个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年度资金执行率	
项目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总值	10.02 亿元以上， 年均增长 6.1%以上	
			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26626 元以上，年 均增长 15%以上	
			试点试验区村集体经济年均收入	100 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户)	≥2500	
			带动就业人数(人)	≥8000	
			试点试验区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能 力、战斗力、凝聚力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村庄绿化覆盖率(%)	≥40%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县级及以上民族法治示范村和文明 村镇占比(%)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环境与生产协调发展程度	优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营比例(%)	100%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年)	≥20	
			试点试验探索的可复制、可推的机 制创新模式(项)	≥1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90%
				试点区域基层干部满意度	≥90%